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被累计扣满12分不属于保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4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陶昭霖的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后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以陶昭霖驾驶证被累计扣满12分为由拒赔。法院认为驾驶证扣满12分不属于法定或约定免责事由，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驾驶证扣满12分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
- 2 驾驶证扣满12分不属于保险法规定的法定免责事由。
- 3 保险公司未就免责条款尽到明确说明义务。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厘清驾驶证被累计扣满12分是否构成保险合同中的免责事由。
- 2 法院从约定免责和法定免责两个层面进行了分析。
- 3 首先，保险条款并未明确将驾驶证扣满12分列为免责事由，且对于“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条款，也缺乏明确具体的约定。
- 4 其次，即使驾驶人被扣满12分，其驾驶证并非当然失效，与无证驾驶、酒驾等具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性的行为相比，危害性不具有相当性。
- 5 此外，保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就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违反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